十九、天然氣事業定期檢查工業等用戶自設輸氣管線
事項之核定

「天然氣事業對工業、電業、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用戶自設輸氣管線定期檢查項目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**（一）法源依據：**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九條：

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工業、電業、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，並記載其結果；如不合規定，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。

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、期限、費用計算方式及作業方式，應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**（二）審查原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
 |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定期檢查事項，是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。 |
| 1. 項目及內容
 | 1. 定期檢查事項包括：
2. 檢查項目（高、中與低壓管線）。
3. 期限（依公用天然氣事業與用戶之約定或合約）。
4. 費用計算方式（含工資及材料費用）。
5. 作業方式（事前通知等）。
6. 內容審查：
7. 管線洩漏之虞（如有鏽蝕情形）認定標準應明確。
8. 期限應明確。
9. 檢查人員之資格為甲級或乙級專業人員。
10. 明確收費項目之費用計算方式。
11. 檢查不合格用戶應敘明原因，並追蹤改善，保存紀錄。
12. 更換之管線及其相關零件之材質應符合標準。
 |

1. **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檢還補正
 | 定期檢查事項文件內容，有不符規定者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。 |
| 1. 否准辦理
 | 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，否准辦理。 |
| 1. 核定辦理
 | 定期檢查事項文件符合規定者，核定辦理。 |

